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1373号

申请执行人:

主要负责人: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与被执行人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(2021)鲁0202民初1063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7月14日以(2021)鲁0202财保26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青岛市市北区南口路2号1号楼901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青岛市市北区南口路2号1号楼901户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审
审
审
书

判
判
判
记

长
员
员
员

刘
孙
张
刘

琨
兴
祚
彦
文
广
日
汝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

